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山西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统计体制机制，更好发挥国家统计局派驻山西各级国家调查队服务地方党委政府决策重要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山西国家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先后出台《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等政策文件。随着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深入，由地方统计局承担的部分业务已划归国家调查队管理；为满足地方分级管理对调查数据的需求，由国家调查队组织实施的粮食产量、畜牧业、居民收支、农民工、劳动力、价格等国家调

查工作已覆盖全部市县。调查数据是各级党委政府实施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各地各部门要深化对国家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为国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要支持,确保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反映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二、大力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

(一)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工作。各地政府要把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各级国家调查队加强协作,大力支持各级国家调查队开启调查网点网络,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调查工作中的应用,保障基层调查力量,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对开启调查网点有困难的,当地政府要及时协调,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信息化专业调查设备难以满足需要的,要进行必要的补充配备。调查力量不足的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选取适宜的社会力量辅助参与调查工作。

(二)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家调查队开展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政策和部门数据等信息,并在工作宣传发动、调查对象联络、调查网点建设、报表催报核实等方面及时提供协助。省市级国家调查队按规定组织实施由县级统计局承担的国家调查业务的管理工作。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县级统计局,要按照国家调查方法制度要求,组织实施调查工作,同时要接受上级国家调查队业务指导、检查和考核。

(三)加强调查工作保障落实。各地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把国家调查队承担服务地方的调查项目(包括县级统计局承担的国家调查任务)所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在统筹制定目标责任考评政策基础上,对同级国家调查队予以支持。进一步加强山西国家调查队伍建设,要把本级国家调查队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地方党校、干部学院培训计划。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国家统计局要求,解决本级国家调查队办公和业务技术用房,支持改善各地国家调查队办公条件。

三、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一)持续提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自觉。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要求,坚持实事求是,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客观真实反映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质量。

(二)持续落实国家调查方法制度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深入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支持各级国家调查队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得将国家调查队列为完成各项经济指标的责任单位、牵头单位、配合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国家调查工作。

(三)持续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各地各部门要把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推动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

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